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4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8546200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夏可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7层	
电话	010-59388886	010-59388886	
电子信箱	orientlandscape@163.com	orientlandscap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自上市以来,公司从传统园林景观行业逐步成功转型升级为生态环境建设运营企业,特别是十九大以来,在习总书记"绿水青山"两山论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思想指导下,公司逐渐形成了包括水环境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全域旅游等在内的业务体系,是奋战在生态文明建设第一线的民营龙头企业。

水环境综合治理
全域旅游
工业危废处置

公司凭借较早进入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全域旅游市场的先发优势、高水平的专业投资建设运营团队、较强的全过程控制管理经验、规范的项目运营管理模式和标杆项目获得的品牌影响力,积极参与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的项目。2018年以来,在融资趋紧的外部环境下,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导向,主动、及时的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根据项目的融资进展合理的调整施工进度,控制投资节奏。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情况

1、水环境治理行业情况: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说明了国家对水环境治理的紧迫要求,明确了各级政府负责人在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方面的首要职责。201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提出了"碧水保卫战"的2020年刚性治理目标,未来三年时间,水环境治理需求将进入攻坚决胜阶段。近期,生态环境部提出长江保护修复八个专项行动,包括开展劣V类水体整治、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启动"三磷"排查整治、推进"绿盾"专项行动、推动"清废"专项行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其中"清废"专项行动将实现长江经济带126个城市全覆盖,范围较2018年扩大48个城市。水环境治理将持续加强并释放订单需求。

作为较早介入水环境治理的企业,公司自2013年起就创新性地提出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的"三位一体"生态综合治理理念,与国家推进水环境治理的理念相契合。鉴于国家将在较长期限内继续加强水污染治理力度,并将持续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入该领域,带动相关产业的稳定增长,公司水环境治理业务将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2、全域旅游行业情况:随着旅游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创新和战略部署,区域经济发展专业化、特色化的现实要求,中国旅游业发展由"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从原来孤立的点向全社会、多领域、综合性的方向迈进,让旅游的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2017年6月,国家旅游局正式发布《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提供行动指南。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就加快推动旅游业转型、提质增效,全面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做出部署,同时强调要推进融合发展,创新产品供给,做好"旅游+";还强调要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要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共建共享,以达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将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标准,以"投资+建设+运营"三轮驱动为模式,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全域旅游项目。

3、工业危废处置行业情况: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工业生产带来的危险废弃物对生态环境的危害愈加明显。2016年底发布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要"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风险全程管控",原国家环保部也调整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将危险废物种类从400种扩展到479种,扩大了工业危废处理的市场范围。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危险废弃物年产生量从2015年的3976万吨快速增长到2016年的5347万吨,根据行业研究机构预测,2017年危险废弃物产生量将突破6500万吨,工业危废处置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2018年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启动,将进一步全面准确掌握危废数量、结构和分布;同时,重点工业领域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在2017年全面展开,监管政策趋严将推动工业企业更加重视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2016年底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明确,2018年4月1日开征环境保护税,也将从经济性的角度推动工业企业及时处理危险废弃物;2018年7月1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突出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无害化底线要求,同时提出要建立危险废物分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规划、转移运输、经营许可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上述政策的颁布为危废处置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工业危废处置行业目前呈现"小、散、弱"的行业特征。拥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平均处理规模较小,平均每家处理量不到3万吨/年,其中处理能力在1万吨/年以下的企业占到全行业的80%以上;行业集中度极低,前十位企业的处理能力之和仅占比6%;部分工业危废处理企业资金能力薄弱,处理技术和资质单一,90%以上的企业能够处理的危废品类不超过5种。

在目前危废处置缺口较大,供给能力提升受限的背景下,我国危废处置价格有望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由于危废处置需要较高的技术、资金、资质等壁垒,毛利率也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已在工业危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驻场服务方面加快技术研发和引进,同时积极拓展行业内相关标的,以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3,293,159,246.99	15,226,101,711.79	-12.69%	8,563,996,96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921,160.73	2,177,921,682.27	-26.72%	1,295,350,56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7,083,646.26	2,286,480,173.14	-42.40%	1,245,014,45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9,243.73	2,923,561,888.02	-98.26%	1,567,989,06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81	-27.16%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81	-27.16%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8%	21.29%	-8.01%	18.13%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42,092,629,182.07	35,114,336,798.86	19.87%	24,010,502,4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55,117,905.03	11,314,528,075.16	12.73%	9,190,103,932.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40,218,529.19	3,922,898,235.14	3,185,836,171.20	3,644,206,3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8,152.56	654,509,548.12	310,794,054.98	620,839,40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7,603.03	656,705,926.97	303,069,768.24	354,360,34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50,358.49	122,672,323.11	-384,096,153.23	8,202,715.3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0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巧女	境内自然人	38.39%	1,030,853,695	835,342,060	质押	1,030,146,379
唐凯	境内自然人	5.74%	154,012,147	154,012,147	质押	66,030,106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34,273,101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安盈19号东方园林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84,993,92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67,888,744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招信智赢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46,047,584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34,194,8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30,000,023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3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20,319,6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广荣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9,19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巧女、唐凯为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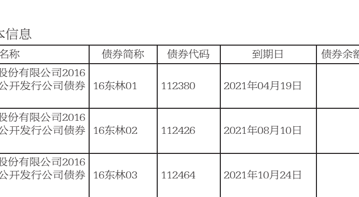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东林01	112380	2021年04月19日	33.6	7.78%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东林02	112426	2021年08月10日	60,000	4.7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东林03	112464	2021年10月24日	60,000	4.0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东林01	112705	2021年05月18日	5,000	7.0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东林01	112842	2021年01月15日	52,000	7.5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东林02	112829	2021年02月01日	78,000	7.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6东林01、16东林02、16东林03按时完成了2018年度付息工作,18东林01未进入付息兑付期;报告期内,19东林01和19东林02尚未发行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监管部门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上海新世纪评级在本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上述评级报告将在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东林01、16东林02、16东林03及18东林01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8)100231号),经审定,上海新世纪评级维持16东林01、16东林02、16东林03及18东林01债项信用等级AA+,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9.33%	67.62%	1.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24.99%	28.11%	-3.12%
利息保障倍数	3.99	7.82	-48.98%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在"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环境下,2018年公司所处行业融资环境趋紧。同时,随着国家经济的转型升级,污染防治、改善环境质量已经成为中央的"三大攻坚战"之一,国家正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支撑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等行业蓬勃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何巧女董事长的带领下,紧随时代要求,以"心系地球,致敬自然"为使命,以坚守生态环保、践行绿色发展为社会责任,稳步推进公司的战略升级及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导向,主动、及时的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根据项目的融资进展合理的调整施工进度,控制投资节奏,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在财务表现、业务拓展等方面的具体介绍如下:

(一)财务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93亿元,同比下降12.69%;其中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实现营收58.7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4.21%;全域旅游业务实现营收20.7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63%,危废处置业务实现营收8.7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5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6亿元,同比下降26.72%。

(二)业务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危废处置和全域旅游业务,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主要通过PPP及EPC模式开展,业务涵盖水环境综合治理(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道流域治理和海绵城市等)、全域旅游、市政园林和乡村振兴等领域,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工业危废处置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扩大处理能力。

2018年下半年,公司根据政策导向和资金情况,主动降低了PPP项目的拿单节奏,增加付款条件较好的EPC项目。2018年全年,公司中标的PPP订单数量为45个,中标金额约为408.05亿元,中标节奏较上年同期放缓。对存量PPP项目,公司根据地方政府财政能力、SPV公司融资能力等对正在施工的PPP项目进度进行主动调整,优化资源配置,规避客户或项目发生不利状况为公司日常经营造成的风险。

工业危废处置领域,公司主要集中在金属危废处置(包括服务于电镀行业的含铜危废,服务于钢铁行业的含锌危废,服务于有色金属行业的含铅、汞、砷危废,服务于黄金行业的氰化尾渣危废,服务于电解铝行业的赤泥危废,服务于化工行业的催化剂回收)、油田危废处置(包括钻井泥浆、油泥、炼化企业危废处置等)、机械电子行业危废(包括废蚀刻液、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树脂等危废的处置)和城市综合危废处置。

2018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情况,对工业危废处置板块战略进行适时调整。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加快无害化、资源化、水泥窑协同处置、驻场服务相结合的战略布局,同时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出售部分项目获得流动资金,缓解投资压力,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公司对现有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创新技术手段、提升处理处置技术,充分释放产能效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取得工业危险废弃物环评批复为178万吨,其中资源化70万吨、无害化108万吨。

(三)战略执行

公司持续围绕以水环境综合治理、全域旅游和工业危废处置为主的行业深耕细作,在项目管理的同时全面实行公司金融体系的改革。为了应对"去杠杆"、"紧信用"的金融环境,公司持续加强主体与项目的融资能力、构建强大的金融体系,以应对融资收紧、债务风险上升的市场环境。

1、调整贷款结构:公司借款结构正在逐步调整,减少短期借款与短期应付债券,增加长期借款,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2018年以来完成兑付的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兑付金额
17东方园林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7-06-07	2018-03-04	100,000.00	104,652.88
17东方园林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7-08-25	2018-05-22	80,000.00	83,254.79
15东方园林MTN001	中期票据	2015-06-10	2018-06-10	50,000.00	53,050.00
17东方园林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7-10-18	2018-07-15	40,000.00	41,583.01
17东方园林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7-11-08	2018-11-08	100,000.00	105,450.00
18东方园林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03-12	2018-12-07	100,000.00	104,430.96
18东方园林CP001	短期融资券	2018-01-19	2019-01-19	100,000.00	105,980.00
18东方园林CP002	短期融资券	2018-02-12	2019-02-12	50,000.00	53,000.00
18东方园林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08-20	2019-02-16	120,000.00	124,556.71
合计				740,000.00	775,958.35

母公司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短期银行借款	262,182.07	236,400.28	306,133.28	212,933.28
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390,000.00	470,000.00	370,000.00	200,000.00
长期银行借款	28,338.63	27,528.95	28,719.28	79,148.30
公司债券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355,000.00

随着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的推进,公司债务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降低对短期债务性融资的依赖。

2、加强与金融机构战略合作:2018年下半年,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银企合作协议》,与各银行在融资授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2018年11月2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缓解企业融资难的决策部署,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四方签署了《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意向合作协议》。2019年1月,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套了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设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东方园林SCP001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凭证名义本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8,000万元。凭证的创设为公司发行的债券提供了信用保护,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3、引入战略投资者: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市场化债转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市场化债转股及相关业务领域保持紧密全面的合作关系。2018年1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与农银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农银投资向公司全资孙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投资,首期增资款10亿元。后续农银投资拟以不超过20亿元进一步增资,参股环保集团。

环保集团是公司进行工业危废处置的经营主体之一,此次环保集团引入农银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是公司去杠杆及与金融资本战略合作的重要举措。农银投资的加入,对公司融资环境的改善和公司生态环保业务的开展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4、调整业务区域和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地方财力雄厚、支付能力有保障地区的业务,同时根据地方政府的支付能力和意愿,灵活采用EPC模式或PPP模式开展面向政府的业务,项目决策中采取金融一票否决制,严控开工条件,避免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风险,保障项目的安全、稳定实施。

二、核心竞争力

1、项目经验优势

伴随着国家对生态治理行业的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显著提高,公司充分利用在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行业的先发优势,通过项目实际操作,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及全域旅游业务范围遍布全国,业务规模及业务范围在国内民营企业中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2、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生态景观规划设计院、生态城市规划院、水利工程规划设计院、文旅规划设计院及生态环境研究总院等多个专业研发设计部门,以自主研发的水环境治理及水生态修复专利技术为基础,以水环境治理及河流湿地建设为实施目标,开展具有广泛适宜性的集功能性和景观性为一体的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技术体系研究和示范推广,探索搭建适宜的水文水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和信息化平台。这些探索和实践为公司由传统景观工程建设向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的转型夯实了基础,使公司快速成为行业的先行者和龙头企业。

公司于2016年收购的上海立源与中山环保,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在水处理方面的技术优势。上海立源专注于水处理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与应用,中山环保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两家子公司均在各自领域经营多年,在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已经积累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公司在客户资源共享、技术融合、产品多元化、项目实施、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均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水处理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态治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生态治理业务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工业危废处置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布局危废处置市场,在石油、化工、金属冶炼、电子机械及城市管理行业内储备大量实用技术与专利,逐步形成工业危废处置行业全覆盖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工业危废处置业务目前已形成了标准化的危废处理工艺模块,涵盖水泥窑协同处置、回转窑焚烧、湿法贵金属回收等相对成熟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实施"千人专家"计划,通过项目汇集众多行业专家和高精尖人才,可以对公司危废及固废运营项目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公司主要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拓展业务布局,从工业危废处置和驻场服务两个维度加强全国范围内的业务拓展,截至目前,公司取得工业危险废弃物环评批复为178万吨。

4、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由世界顶尖技术、设计人员组成的水环境治理设计团队,和实战经验丰富的一线人员组成的运营团队。公司实施全面的员工激励方案,上市以来,陆续推出了第一至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高管增持计划和第一至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搭建了一套多层次、全方位的激励体系,激发了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

5、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在行业内形成了极具影响力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设计和施工能力。从奥运会、世博会、沈阳全运会、广西园博会到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湿地公园、阜阳市城南新区水系综合治理等项目,从景观设计到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东方园林的项目在全国各地均具有较大的知名度,不断地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累计共有13个项目、总投资额约295亿元入选财政部国家示范项目,进一步奠定了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PPP规范化管理成为重点

2018年以来,财政部、发改委等部门多次下发文件从不同方面鼓励与规范PPP项目发展,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2019年3月7日,财政部再次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10号文肯定了PPP模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供给质量的效率的积极作用,同时指出PPP模式存在超出自身财力、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泛化运用范围等问题,进而提出"规范运行、严格监管、公开透明、诚信履约"的原则,提出了规范PPP模式的具体要求,扎实推进PPP发展。

2、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十九大报告将"美丽中国"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上升至中国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的地位,彰显了中央政府对生态治理的 重视程度。2018年初进行的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新的生态环境部归拢了原来分散在发改、国土、水利、农业等各部委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职责,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2017年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政策,各省纷纷出台河长制实施方案,"水十条"进入中期考核年,随着相关政策的不断加强,地方政府仍将保持旺盛的水环境综合治理需求,结合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该需求将从城市向农村拓展。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3、危废处置政策完善、缺口加大,行业将开启"黄金时代"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2017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6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经营规模达到6471万吨/年,实际经营规模为1629万吨,有效产能严重不足。随着《"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政策发布,各地方政府对危险废物监管的重视程度日益提升, 监管政策趋严将推动工业企业更加重视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2016年底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明确,2018年4月1日开征环境保护税,也将从经济性的角度推动工业企业及时处理危险废弃物,上述政策将为危废处理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遇。由于危废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产生量较为集中,有效处理量也相对聚集,因此,现有危废处置行业的公司仍将通过投资并购和自身建设快速扩大处理能力规模,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加大。

4、消费升级叠加政策红利,全域旅游行业投资快速增长

旅游作为居民重要的消费形式之一,经济增长是旅游需求增长的主导因素。同时随着高铁的飞速发展,带动区域性旅游人次快速增长。2019年3月5日,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多措并举促进成效居民增收,增强消费能力。2017年,国家各部委先后发布《关于实施旅游休闲重大工程的通知》、《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政策,表达了相关部门对于全域旅游的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通过"旅游+"的模式推动现代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国内游客的旅游需求逐渐由观光旅游转变为休闲旅游,随着旅游需求上升到更高的层次,未来的旅游投资将会快速增长。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

公司未来工作将重点围绕以下几点展开:

1、全面围绕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领域开展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业务

公司早在2013年就创新性的推出三位一体的水环境综合治理理念,即在水环境治理中,将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水景观建设紧密融合。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理念,实现了建筑、市政、水利、交通、林业等各个部门之间的协调规划和统一管理,使之成为紧密相关的一个整体,实现全方位的和谐发展。

凭借自身雄厚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水环境治理的领跑企业之一。三年来,公司在全国各地中标了若干水环境综合治理的PPP项目,主要涵盖城市黑臭河治理、河道流域治理、海绵城市、乡镇污水处理等领域。

随着《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河长制"、《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和逐步落实,我国水环境综合治理的政策配套愈加完善,市场空间扩大,业务机会增加,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开展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的业务。

2、以"投资+建设+运营"三轮驱动为模式,积极布局全域旅游行业

2018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就加快推动旅游业转型、提质增效,全面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做出部署,同时强调要推进融合发展,创新产品供给,做好"旅游+";还强调要加强基础配套,提升公共服务;要加强环境保护,推进共建共享,以达到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将凭借自身在全域旅游领域的顶层规划设计能力、旅游配套产业的投资和运营能力、旅游城市场域环境的建设能力以及城市品牌营销的能力,认真贯彻落实政策要求,更全面、规范、有效的发展全域旅游业务。

3、深化危废处置市场的业务和技术布局

公司将持续深化危废处置的行业布局,通过新建、并购等模式逐步扩大处理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国内外技术引进,逐步打造行业内覆盖面最宽、处理资质最完善的危废处置技术体系;对现有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保障现有项目的正常运营;保持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外部专家合作体系和公司自有的环保研究院,为公司危废业务的快速布局保驾护航。

(三)业务发展规划及面临的挑战

2019年,公司将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融资进度合理安排水环境治理项目及全域旅游项目的施工节奏,重点推进融资已落地项目的实施,对于部分融资困难的项目,公司将采取多种适宜的模式进行处理。同时公司将依托现有环保业务平台,加速推进以工业危废处置为主的环保业务。

(四)资金保障措施

2019年,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利用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两种方式筹措资金,一方面,通过发行优先股、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股权融资方式降低整体杠杆率;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长短期债务有机结合,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切实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以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资金总体安全可控。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市场、行业及业务模式风险

(1)信贷环境持续紧缩的风险

目前在中国经济面临的各类风险中, 金融风险尤为突出, 十九大报告中更加强调了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在去杠杆、强监管的宏观环境下,表外融资回表困难,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从2017年底的12%回落至今年底的9.8%,资金面紧张成为业界共识。信用紧缩使市场的风险偏好大幅下降,信贷更倾向于信誉度更好的国企,民营企业的融资环境持续紧张。

(2)行业风险

近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下滑,而房地产市场是地方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地方政府收支因此受到较大影响,加之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相当一部分地方政府减少了市政园林建设的投资,同时也影响了公司的收款进度。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PPP,地方政府是主要的业务合作伙伴。2014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4年第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明确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2017年4月,六部委联合发文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明确禁止国务院批准限额外的一切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特别强调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上述因素给地方政府采用PPP模式落地政府公共服务采购增加了诸多限制因素,存在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另外结算进度放缓等风险对存货、应收账款、收入等指标及其对应节点都不同程度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展望未来,受政府资金状况影响,加之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场地准备以及极端气候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如订单规模增长速度放缓、订单落地速度放缓、工程工期延长、应收账款回收等风险。

(3)业务模式风险

传统模式风险:市政园林项目的传统模式通常需要企业先垫资后收款,因此会形成大量存货和应收账款。公司市政园林工程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存货结算和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造成存货无法按时结算和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工程项目运作的一般周期为1-3年左右,相对较长,部分项目长达3-5年,项目周期的长度也对公司业务模式及收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和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根据公司制度及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同时公司也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政策并控制相关风险。

PPP模式风险:PPP模式更强调的是一种公司的合伙协调机制,目的在于发挥共同利益的最大化,以便与政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有效降低项目风险,有利于后期回款。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PPP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PPP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一方面,PPP项目一般项目周期较长,往往跨越几届政府,政府换届能否影响履约情况有待考察。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二)收入确认风险

(1)收入确认风险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准则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公司根据准则规定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信息收集、参与项目投标、项目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移交等环节。综上所述,完工百分比法下的收入确认和项目结算无严格对应关系,存在收入风险。

针对上述收入风险,公司从谨慎性出发采取措施及时规避。对于已完工项目,公司每年根据未来结算额与账面累计收入孰低的原则来进行账务处理,即每期期末根据获取的最新的结算进度中的数据与账面累计收入进行对比,如账面累计收入大于最新证据获取的数据,则差额冲减当期收入,否则不做账务处理。

(2)客户结算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异

从项目结算来看,由于公司承接的传统项目通常为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结算体系较为复杂,结算流程和结算时间较长。一般过程结算需要3至6个月,而项目的最终结算需经监理单位审计、第三方审计、财政部门审计确认等过程,整个结算周期半年到一年时间,由此导致客户结算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公司2018年全年重大项目结算和收入确认金额差异情况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重大项目累计收入77.38亿元,累计结算43.29亿元,存货(即差异)34.09亿元。

(三)已完工未结算存货风险

(1)潜亏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地方政府债务的清查和整顿,公司的市政园林业务与地方政府合作密切,受地方政府资金压力的影响,存在结算延期带来的潜亏风险。针对潜亏风险,公司加强结算的考核与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措施推进项目结算,如:成立结算管理部、制定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作业指导书、编制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编制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等,并积极落实各项制度,推动工程结算的及时进行。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与发包方就工程量、工程质量存在重大分歧或纠纷的情况和其他潜亏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存货余额1,456,797.24万元,存在存货减值风险。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制订了存货减值政策,并根据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来降低存货减值风险。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工程项目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57.21万元。

(3)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传统业务的投资方是地方政府,虽然地方政府信用等级较高,但应收账款回收效率不可避免地受到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资金状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资金周转速度也和地方政府办公效率有关,存在因结算延期导致收款延迟的风险。公司一直积极保障工程款的及时回收,针对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通过与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从融资结构、资金监管等全方位进行设计和实践,取得了显著效果。截止到目前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4)公司为推进项目结算采取的措施

成立了结算管理部,专门负责对公司遗留结算项目进行管理、跟踪、策划及技术支持。

制定了结算管理流程作业指导书,指导大区及项目人员按照结算管理流程顺利办理结算,完成结算考核指标,促进公司资金回收。

编制了结算任务计划跟踪表,由大区经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排出结算策划,将结算完成过程中的每一工作要点、计划完成时间、责任人列出,并及时跟踪计划完成情况,以便有计划地完成结算。

编制了对上结算月跟踪报表,将结算指标内所有项目分大区统计每个结算项目的结算进展情况、预计结算时间,并由专人每周、每月跟踪每个大区的结算进展情况变化。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2018年全年完成结算额832,994.96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市政园林	3,151,417,535.73	484,630,294.51	35.50%	-31.43%	-26.96%	6.69%
水环境综合治理	5,876,466,717.63	712,353,948.39	32.24%	-16.10%	-44.76%	-0.54%
全域旅游	2,077,382,371.92	314,636,982.57	35.26%	88.44%	39.19%	0.3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8,992,139,321.33元,上期金额7,597,272,855.71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2,837,621,353.90元,上期金额11,270,979,082.09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1,878,768.71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198,214,943.34 元,上期金额145,435,823.11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批	本期"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金额369,972,170.39 元,上期金额203,828,917.68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北京市东方科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文旅有限公司、玉溪东方园林环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100%,已办理工商注册,尚未出资。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滁州东方明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已出资金额15,910.00万元。

(2)2018年5月,公司与李建伟签订相关协议,李建伟对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完成了相关工商信息的变更, 增资后公司对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为50%,不再对其控制。

(3)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将环保业务所属子公司股权整体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新设)。

(4)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深圳市洁驰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山东聚润环境有限公司、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五家公司的并购;下属公司杭州临安东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对杭州浙西大峡谷旅游有限公司的并购。

(5)报告期内,下属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对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吴江市太湖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宁波海锋环保有限公司的处置。完成对辽宁东方园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锋笙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注销。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董事会报告》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苏金其、张涛、周绍妮、扈纪华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793号《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95,921,160.7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2,013,441.0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1,201,344.10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007,710,981.98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股利174,380,601.46元,加北京东方易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因核算方法调整而增加的未分配利润23,699,444.31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67,841,921.73元。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母公司净利润的孰低者的10%。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女士、唐凯先生提议,董事会拟以2019年4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2,685,462,0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252,433,428.38元。公司2018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如果在实施利润分配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该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对于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董事会在制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尽力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在本方案披露前市场未出现利润分配相关信息的传言。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立信担任公司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19年度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从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和2018年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等几方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2018年薪酬(税前)
赵冬	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男	150
金健	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男	120
刘伟杰	董事、联席总裁	男	129.96
黄新忠	副总裁	男	130
张振迪	副总裁、代财务负责人	男	130
陈莹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80
谢小忠	副总裁 (已调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男	100
侯建东	副总裁	男	103.33
贾莹	副总裁	女	130
杨丽晶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已离任)	女	75
周舒	财务负责人 (已离任)	女	50
合计	--	--	1198.29

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赵冬、金健,董事、联席总裁刘伟杰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含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控股",含东方控股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等,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含其下属公司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19年度公司向东方控股提供景观设计服务不超过3,000万元、采购商品、接受会务场地服务不超过2,000万元;向东方城采购商品、接受会务场地服务不超过1,000万元、提供景观设计服务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副董事长金健、董事唐凯、张诚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提高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获得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供应链金融等,下同)提供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相互提供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的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须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该担保额度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的比例为54.88%,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6.63%。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9.39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3.04%;实际担保余额为9.1311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7.1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016年11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环保")100%股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收购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796号),中山环保2018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1,207.60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91.35%,三年业绩承诺期结束。

中山环保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2018年度业绩承诺期不涉及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技术研发投入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全面提高工程品质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实现理想的生态效益与景观效果,公司研发中心在已掌握多项水环境修复、河湖治理、园林绿化、土壤修复及海绵城市等设计施工关键技术的基础上,在2019年拟进一步研究开发水环境治理、生态景观修复等设计施工关键技术,将环境生态修复和景观优化等技术应用于实际业务中。2019年公司预计投入研发资金约3.15亿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因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同时,由于本考核期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最后一个考核期,董事会决定:注销首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2018年度未达到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未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首次授予106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8名激励对象剩余全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指标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10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不可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不可行权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不可行权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颁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小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度财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2011年7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含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控股",含东方控股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玫瑰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等,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含其下属公司无锡田园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等,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2019年度公司向东方控股提供景观设计服务不超过3,000万元、采购商品、接受会务场地服务不超过2,000万元;向东方城采购商品、接受会务场地服务不超过1,000万元、提供景观设计服务不超过2,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度指标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考核要求,行权条件不满足,同意注销10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剩余全部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下转B156版)